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曾秋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附表：(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)

股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巨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222- 98-NE-000226	5張	50,000股	
002	巨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398- 99-NE-000402	5張	50,000股	